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第 361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7 日下午 4 時 10 分

地點：本會會議室

主席：李主任委員泰興

紀錄：陳士祺

出席：陳委員兼總幹事永德、劉委員瀚宇、林委員慶苗、徐委員履冰、初委員文卿、陳委員由隆、劉委員璐娜、廖委員芳萱、葉委員錦鴻、陳委員俊仁、吳委員雨學、滕委員孟豪

列席：林召集人美倫、余副總幹事淑媗、辛組長克照、蔡組長華瑢、蔡主任孟育、范主任玉梅、王主任超弘、徐副團長端容、黃專員國棟

請假：劉專員宗銘

壹、確認本會112年5月25日第360次委員會議紀錄(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紀錄確認。

貳、本會112年5月25日第360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參、各組室報告

一、第一組報告

第 1 案

案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修正「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報告表格式」及「公民投票投（開）票報告表格式」，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12 年 5 月 24 日中選務字第 1123150164 號函辦理。
- 二、案揭修正重點：為防範投（開）票報告表候選人得票數錯置，增列備註敘明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填寫投（開）票報告表應注意事項，以及填寫時應注意候選人得票數切勿錯置。

主席裁示：洽悉。

第 2 案

案由：有關本會辦理本市內湖區麗山里里長補選1案，報請公鑒。

說明：

- 一、本市內湖區麗山里第 14 屆里長許明全因病於 112 年 7 月 16 日過世，其所遺任期達 2 年以上，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4 項規定，里長辭職、去職或死亡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補選。
- 二、又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等規定，並考量各單位工作配合情形，擬定於 112 年 7 月 31 日（星期一）發布內湖區麗山里里長補選選舉公告；112 年 9 月 16 日（星期六）辦理上開里長之補選投票；茲將重要工作項目及辦理時程臚列如次：
 - （一）112 年 7 月 31 日（星期一）：發布選舉公告。
 - （二）8 月 3 日（星期四）：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 （三）8 月 4 日（星期五）前：公告投開票所設置地點。
 - （四）8 月 7 日（星期一）至 8 月 9 日（星期三）：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 （五）8 月 28 日（星期一）至 8 月 30 日（星期三）：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

- (六)8月31日(星期四)前：審定候選人資格。
- (七)9月6日(星期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
- (八)9月10日(星期日)前：編印選舉公報完成。
- (九)9月10日(星期日)：公告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 (十)9月12日(星期二)前：公告選舉人人數。
- (十一)9月13日(星期三)前：分送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
- (十二)9月14日(星期四)前：選舉票印製完成。
- (十三)9月16日(星期六)：投票、開票。
- (十四)9月21日前(星期四)：審定當選人名單。
- (十五)9月23日前(星期六)：公告當選人名單。

主席裁示：洽悉。

二、第四組報告

第 1 案

案由：有關立法院咨請總統公布修正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部分
條文一案，業奉總統 112 年 6 月 9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50141 號令公布，報請公鑒。

說明：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12 年 6 月 12 日中選法字第
1120023141 號函辦理。

主席裁示：洽悉。

第 2 案

案由：有關立法院咨請總統公布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
條文一案，業奉總統112年6月9日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50131號令公布，報請公鑒。

說明：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12 年 6 月 12 日中選法字第
1120023140 號函辦理。

主席裁示：洽悉。

第 3 案

案由：有關為執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本法)新增第74條第3項之遞補作業規定一事，報請公鑒。

說明：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12 年 6 月 16 日中選法字第 1123550180 號函辦理。

二、重點如下：

(一) 依旨揭新增規定(業經 112 年 6 月 9 日總統令公布修正)明定地方民意代表落選人於其參選之當次選舉，未有犯本法第 97 條等情事，始具遞補當選要件。

(二) 本此，上開消極資格查證事宜原允邀集臺灣高等檢察署、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商議，惟因時程緊迫未能先期協商，爰請仍循例協助查證事宜。

主席裁示：洽悉。

第 4 案

案由：有關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本法)新增第74條第3項消極資格查證事宜一事，報請公鑒。

說明：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12 年 6 月 16 日中選法字第 11235501801 號函辦理。

二、重點如下：

(一) 旨揭新增規定(業經 112 年 6 月 9 日總統令公布修正)明定地方民意代表落選人於其參選之當次選舉，未有犯本法第 97 條等情事，始具遞補當選要件。前開消極資格程序，除直轄市議員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查證作業外，其餘則循例洽請管轄地方檢察署及當地縣市警察局協助查證。

(二) 協查事項：旨揭條項規定所列罪名。

(三) 查證時點：以地方民意代表落選人參選之當次選舉投票日為查證起始期日。

主席裁示：洽悉。

肆、討論事項

第 1 案

案由：民眾檢舉 112 年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吳怡農發布民調未載明調查單位及主持人，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239 次委員會議決議，建議不予裁罰，提請討論決議。

提案單位：監察小組

說明：

-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11 年 12 月 28 日來函計 2 件、本會首長信箱民眾留言計 2 件及本會第 360 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附件 1）。
- 二、民眾檢舉旨揭補選，候選人吳怡農以「吳怡農辦公室」名義，發布「內部民調」，僅載明「此份民調於本月 21 至 22 日執行，訪問對象為中山區及北松山 20 個里，20 歲以上具有投票權公民，完成數為 1027，在 95%的信心水準下，抽樣誤差約為正負 3.1%」。
- 三、本會於 112 年 3 月 8 日請被檢舉人吳員提出說明（附件 2），吳員於 112 年 3 月 22 日函復如下：有關此民調之來源，候選人於 111 年 12 月 26 日公開場合對媒體補充說明

此民調是本辦委託「民進黨中央黨部」執行。相關報導請詳附件 3-1。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1 項所列事項，本辦於 112 年 3 月 13 日函文至民進黨中央黨部，黨部於 112 年 3 月 21 日函覆說明：「調查單位及主持人為民進黨中央黨部民意調查中心，辦理時間於 111 年 12 月 21 日至 22 日，抽樣方式為分層隨機抽樣，母體數為戶籍地在台北市立委第三區(中山區、北松山 20 里)且 20 歲以上具有投票者，樣本數為 1027 筆，誤差值約為 $\pm 3.1\%$ ，經費來源為民進黨中央黨部。民進黨中央黨部回覆本辦函文請詳附件 3-2。」(附件 3)

- 四、案經監察小組第 238 次委員會議討論決議後，提本會第 360 次委員會議決議如下：因尚有事證待釐清，移請監察小組重行調查後再提委員會議討論決議(附件 4)。
- 五、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3 年 12 月 8 日中選法字第 1030025617 號函示：按本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候選人選舉民意調查資料之發布，應載明負責調查單位或主持人、辦理時間、抽樣方式、母體及樣本數、經費來源及誤差值。依其文義，應以上開應載明事項全部備具為前提；至其後之「引述」則無庸再度載明……。(附件 5)
- 六、本案再提監察小組第 239 次委員會議決議如下：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1 項之立法目的，係為提高民調公信力，乃明定應載明調查單位等事項(中央選舉委員會 101 年 1 月 9 日中選法字第 1010020059 號函)。
- (二)候選人吳怡農以「吳怡農辦公室」名義，於 111 年 12 月 24 日發布之民意調查資料，雖未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載明調查單位及主持人等事項，惟該候選人隨即於 111 年 12 月 26 日公開場合對媒體補充說明，此民意調查資料是委託「民進黨中央黨部」執行，並完整說明該條文所列應載明事項。
- (三)吳員已依該條文所列應載明事項發布民意調查資料，並未違反規定，建議不予裁罰，提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七、相關法規參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1 項及 110 條第 5 項。

辦法：

- 一、依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二、提請討論決議後，陳報中選會。

決議：

- 一、候選人吳怡農以「吳怡農辦公室」名義，發布「內部民調」，並未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載明

全部事項。

二、依 112 年 06 月 09 日修正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6 項規定：「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處罰：一、政黨、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被罷免人及其受僱人、代理人或使用人：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三、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同條第 3 項規定「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

四、建議裁處候選人吳怡農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並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第 2 案

案由：有關 112 年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民眾檢舉中視新聞台午間新聞節目插播式字幕僅報導特定候選人，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9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239 次委員會議決議，建議不予裁罰，提請討論決議。

提案單位：監察小組

說明：

-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12 年 1 月 11 日中選法字第 1120000047 號函(附件 1)及本會第 360 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民眾檢舉 112 年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112 年 1 月 4 日中視新聞台午間新聞節目，12 時至 13 時之節目報導內容插播式字幕僅出現「1/8 王鴻薇立委補選 中山松山的朋友站出來」、「1/8 立委補選 蔣萬安接棒王鴻薇」、「守護正義揭弊興利 1/7 王鴻薇勝利之夜」、「王鴻薇勝利之夜 1/7 1900 請鎖定中視新聞 YouTube 頻道」、「王鴻薇勝利之夜 1/7 2000 請鎖定中視新聞台 CH154」等多個跑馬燈，並未出現其他候選人吳怡農、蕭赫麟的任何消息。

三、案經監察小組第 238 次委員會議討論決議後，提本會第

360 次委員會議決議如下：因尚有事證待釐清，移請監察小組重行調查後再提委員會議討論決議(附件 2)。

四、案經函請中視新聞台提出說明(附件 3)，該公司於 112 年 6

月 12 日回復：「(二)…蓋本公司係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9 條第 1 項之規定，有償提供 112 年 1 月 7 日晚間 8 點至 10 點之時段供立法委員補選候選人王鴻薇從事競選活動宣傳，即有償提供時段電視轉播王鴻薇之立委選前之夜造勢晚會活動，而系爭跑馬僅為該有償提供時段轉播造勢晚會之資訊提供及原時段節目異動之通知，且本公司僅將造勢晚會之競選文宣、活動用語予以完整呈現並加以引用，而未為任何添附，故實無任何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情事。(三)再者，本公司未插播其他候選人相關跑馬訊息之緣由，乃緣於並未收受其他候選人要約要求有償提供時段進行競選宣傳活動轉播，故並無相關訊息之呈現，併此敘明。」(附件 4)

五、本案再提監察小組第 239 次委員會議決議如下：

(一)依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說明，該公司經營之中視新聞台係有償提供 112 年 1 月 7 日晚間 8 點至 10 點之時段供立法委員補選候選人王鴻薇從事競選活動宣傳，而系爭

跑馬僅為該有償提供時段轉播造勢晚會之資訊提供及原時段節目異動之通知；另該公司並未收受其他 2 位候選人要約，要求有償提供時段進行競選宣傳活動轉播，故無相關訊息之呈現。

(二)審酌該公司提出之說明，本案並未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9 條相關規定，建議不予裁罰，提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六、相關法規參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9 條第 1 項、第 3 項及 110 條第 2 項。

辦法：

- 一、依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二、提請討論決議後，陳報中選會。

決議：照案通過，建議不予裁罰並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第 3 案

案由：有關 112 年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民眾檢舉東森新聞台「東森晚間新聞」僅報導特定候選人，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9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239 次委員會議決議，建議不予裁罰，提請討論決議。

提案單位：監察小組

說明：

-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12 年 2 月 13 日中選法字第 1120000238 號函(附件 1)及本會第 360 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民眾檢舉旨揭補選，51 台東森新聞台於 111 年 1 月 7 日 19-20 時東森晚間新聞於 7 點半左右播出中山北松山區之立委補選新聞僅只播出民進黨籍參選人吳怡農競選活動一則，卻無相對應播出國民黨參選人王鴻薇之競選活動。
- 三、經檢視前揭節目側錄帶相關內容如下：
 - (一)19 時至 20 時之節目中約於 19 時 35 分報導標題為「吳怡農打正面選戰 盼提升選舉文化」之新聞並無相對應播出國民黨候選人王鴻薇之競選活動。
 - (二)19 時 29 分報導標題為「拚大選入場券年後訪美?朱：可能出訪但時程未規劃」曾數次出現候選人王鴻薇之畫面。

四、案經監察小組第 238 次委員會議討論決議後，提本會第 360 次委員會議決議如下：因尚有事證待釐清，移請監察小組重行調查後再提委員會議討論決議(附件 2)。

五、案經函請東森新聞台提出說明(附件 3)，該公司於 112 年 6 月 8 日(本會收文日期 112 年 6 月 14 日)回復：「二、……本公司所營「東森新聞台」是 24 小時全新聞頻道，並非僅有來函所指 19-20 時東森晚間新聞」為新聞節目，東森新聞台之各節新聞報導內容會隨時間、事件發展及頻道排播策略進行滾動式調整。經查，112 年 1 月 7 日上午 10 時 45 分就開始播出有關王鴻薇競選活動報導，且 1 月 7 日整天均不斷穿插多則不同本次臺北市第 3 選區立委補選候選人相關報導，先予陳明。貴會指稱系爭報導涉嫌違反選罷法第 49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容有誤會。三、……系爭報導並未對候選人有償提供時段從事競選宣傳，來函所詢新聞報導內容與選罷法第 49 條第 1 項無涉。四、……本公司並非公共廣播電視台或非營利之電視台，且貴會來函要求說明事項針對新聞報導是否公平、公正，並非關宣傳廣告，故本案與選罷法第 49 條第 2 項無涉。五、再查，選罷法第 49 條第 3 項……，其規範目的係在於媒體為社會公器，健全之選舉制度應在公平、公正環境下進行，上開規定所稱公平、公正之處理」乃屬不確定法律概念，法規並無具體的認定標準，更無要求新聞台必須在特定時段內，即如來函所指 19-20 時

「東森晚間新聞」中，必須播出對相同選舉之不同候選人均相同時間之競選活動內容，倘如此擴張解釋，實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事實上，就民眾所關切之第10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3選舉區缺額補選相關重視，各候選人於投票日112年1月8日前一天，即1月7日均動員其所屬政黨力量全力拜票，東森新聞台就針對有發媒體採訪通知之各候選人均公平、公正採訪及報導其相關競選活動；當天上午10時45分就有王鴻薇相關競選活動報導，除當天其他國內外重要新聞報導外，東森新聞台每節整點新聞均交互穿插吳怡農、王鴻薇之競選活動報導，經統計至1月7日當天下午19點37分為止，報導吳怡農、王鴻薇之競選活動相關新聞時間長度及內容比重約略相同，因此，本公司東森新聞台112年1月7日當天並無來函所指僅報導特定候選人之情事。六、東森晚間新聞於112年1月7日19時35分並無來函所指詳細報導候選人吳怡農之競選活動方式之情事，經查，該則新聞標題「吳怡農打正面選戰 盼提升選舉文化」，僅一般性採訪吳怡農說明其競選理念，即欲改變許多民眾對台灣當前部分惡質選舉文化既定印象，主打正面選戰，不要針對其他候選人負面攻擊，希望提升選舉文化、此係在由候選人說明其競選主軸、並無提及吳怡農詳細之競選活動方式，貴會來函指摘事項恐係誤解。七、末按，舉凡公職人員選舉各候選人之競選策略、行程規劃及助選人員安排等等，均由其競選團隊統籌

執行，並依比例將其競選活動行程通知各家媒體，以利按時到場進行採訪，因此，若某候選人當天並無預先通知媒體採訪其競選活動，或其有明確公開行程，媒體自難以知悉該候選人行蹤，進而為其報導競選活動，查另一候選人蕭赫麟 112 年 1 月 7 日並未通知媒體採訪競選活動，故無由報導其相關競選活動，併此敘明。」

六、本案再提監察小組第 239 次委員會議決議如下：

(一) 依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說明，其經營之東森新聞臺並非公共廣播電視臺或非營利之電視臺，是 24 小時全新新聞頻道，各節新聞報導內容會隨時間、事件發展及頻道排播策略進行滾動式調整；系爭報導並未對候選人有償提供時段從事競選宣傳；公職選罷法第 49 條第 3 項並無具體認定標準必須在特定時段內播出對候選人相同時間之競選活動內容；各候選人之競選策略、行程規劃及助選人員安排等等，均由其競選團隊統籌執行，並通知各家媒體按時到場進行採訪，若某候選人並無預先通知，自難知悉候選人行蹤，進而為其報導競選活動。

(二) 審酌該公司提出之說明，本案並未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9 條相關規定，建議不予裁罰，提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七、相關法規參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9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及 110 條第 2 項。

辦法：

- 一、依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二、提請討論決議後，陳報中選會。

決議：

- 一、依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說明，其經營之東森新聞臺是 24 小時全新聞頻道，系爭報導並未對候選人有償提供時段從事競選宣傳，各節新聞報導內容會隨時間、事件發展及頻道排播策略進行滾動式調整，每節整點新聞均交互穿插吳怡農、王鴻薇之競選活動報導，報導候選人之競選活動相關新聞時間長度及內容比重約略相同，若某候選人並無預先通知，自難知悉候選人行蹤，進而為其報導競選活動。
- 二、審酌該公司提出之說明，本案並未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9 條相關規定，建議不予裁罰並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伍、臨時動議

散會：下午5：15分。